**桃園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「明日數學」工作坊計畫**

1. **培訓目的：**

在這個數位教育起飛的時代，各國致力於發展線上教育的同時，激盪出傳統教學與科技教學的火花。本工作坊希冀能透過數位平台的輔助，將國小數學課程線上化，並與以往的數學教學方式結合，發展出一套嶄新的教學模式，讓老師能更有效利用教學資源。一方面針對學生不懂的數學知識作加強，另一方面針對數學課題做更深入的解析教學，進而藉由討論數學課題而增進師生間的互動。學生也能藉由數位科技之輔助，提升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1. **主辦單位**：桃園市政府
2. **承辦學校：**內定國小
3. **培訓單位：**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。
4. **培訓地點：**中央大學。
5. **培訓時間：104年3月11日至5月20日（週三下午1:30-4:30）。**
6. **培訓方式：**期間參與3次實體課程（**3/11、4/8、5/20**），及2次線上課程。
7. **培訓人數與對象：**桃園市國小教師，預計40名。曾修讀「明日閱讀」學分班的教師優先錄取，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8. **工作坊聯絡人：**

郭勝鈞 03-4227151#35404 sjun@cl.ncu.edu.tw

羅怡帆 03-4227151#35404 [evonne@cl.ncu.edu.tw](mailto:evonne@cl.ncu.edu.tw)

1. **報名方式：**請於104年1月28日(星期三)前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電子檔逕寄至howshyue@yahoo.com.tw，並將紙本核章後寄(送)至內定國小教務處李厚學主任（電話：4524624-210），以完成報名作業。
2. **課程大綱：**

**【實體課程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5/03/11（第一天）** | | | | | |
| 時間 | 課綱 |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30 | 明日數學理念說明  明日數學推行經驗分享 | | 外聘1位  內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4:30-14:40 | *休息時間* | |  |  |  |
| 14:40-16:30 | 「明日數學」系統：數學島介面操作說明  明日夫子學院介紹 | | 外聘1位 | 3位 | 2hr |
| **2015/04/08（第二天）** | | | | | |
| 時間 | 課綱 |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20 | 創造數學理念說明 |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4:20-14:30 | *休息時間* | |  |  |  |
| 14:30-15:20 | 「創造數學」系統：數學解說員介面操作說明（學生端） | | 外聘1位 | 3位 | 1hr |
| 15:20-15:30 | *休息時間* | |  |  |  |
| 15:30-16:30 | 「創造數學」系統：數學解說員介面操作說明（教師端） | | 外聘1位 | 3位 | 1hr |
| **2015/05/20（第三天）** | | | | | |
| 時間 |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5:00 | | 明日數學教材分享與討論  創造數學推行經驗分享 | 外聘1位  內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5:00-15:10 |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10-16:00 | | 明日數學心得分享與討論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6:00-16:30 | | 明日數學未來展望 | 外聘1位 |  | 0.5hr |

**【線上課程與作業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作業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2015/04/05 | 【數學島】每人上傳一個數學島單元的教材（10道題目） | 外聘1位 | 2位 | 2hr |
| 2015/05/08 | 【數學解說員】每人上傳兩個創造數學單元的教材  【心得分享】每人繳交期末分享報告（1.學校／班級推行或規劃狀況、2.心得、3.遭遇困難） | 外聘1位 | 4位 | 4hr |

1. **經費概算：**詳如附件
2. **考核與獎勵：**
3. 參加研習教師，由承辦單位依實際上課情形，核給研習時數。
4. 報名後未參加教師，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於研習結束後另函通知該員所屬學校。
5. 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之工作人員，由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。
6. **注意事項：**
7. 各校應主動告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，報名後請務必參加。
8. 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9. 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得核發研習時數。
10. 本計畫結束後，教育局依據各校研習記錄，辦理評鑑。
11. 響應環保政策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**十五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，協調後修訂之。**.